**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盐师院学〔2022〕2号

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1〕13号）精神，切实加强寒假期间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我校学生心理素养，特就寒假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采取强有力的刚性措施，在寒假期间切实落实四级工作网络责任，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与干预工作，增强我校心理育人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有效预防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网络专题推送，加强假期心理防护知识宣传**

心理中心在寒假期间通过“盐师学工”微信平台推送以“假期心理调适”为主题的推文和《心潮》报，二级学院要确保每一位学生及时接受宣传教育。

**（二）畅通心理援助渠道，加强心理咨询服务**

寒假期间心理中心继续面向全体学生开通QQ线上心理咨询，提供假期心理咨询服务。QQ：2917555851；服务时段：1月8日-2月20日，9：00-11：00，15：00-17：00。

江苏省大学生心理热线：025-58255200为全省大学生提供24小时免费在线心理咨询服务。

**（三）开展关爱谈心帮扶，加强重点群体心理支持**

二级学院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气象员、班级学生干部的朋辈队伍作用，精准关注七类重点人群，并于寒假期间开展每生不少于3次的谈心谈话工作。一是有过自杀史、自杀倾向或是有严重心理、精神疾病史的；二是学业受挫人群，包括弃考、考研失利，尤其是有大面积挂科的学生；三是休学在家即将复学的学生，了解其就医情况和复学前的心理状态；四是放假未回家租住在校外的学生；五是有严重就业困难或毕业困难的大四学生；六是来自单亲或重组家庭、孤儿、有留守经历、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关系不良的学生；七是因身体疾病而引起严重心理困扰的学生。

**（四）继续实施寒假“心理周报”制度**

为掌握我校学生在寒假期间的心理健康动态发展情况，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导致的危机事件，做到对学生心理危机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请各二级学院继续开展“心理周报”报送工作，报送时间和方式同上学期。

**（五）及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一旦出现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参照我校“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即刻进行危机干预。学生所在学院要加强家校联合，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及时有效处置危机事件。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学院要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假期学生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2.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不断强化学生危机求助意识，充分宣传江苏省24小时热线和我校心理咨询热线信息，及时疏导学生焦虑情绪，营造健康积极的氛围。

**3.多方联动，强化协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加强与各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二级学院要加强家校联动，积极构建综合干预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学生工作处

2022年1月20日